

依據112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115961V號函核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招生簡章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餐旅管理系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連絡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報名 QR_Code

南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115 學年度四技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5/3/30(一)起	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stust.edu.tw ，自行下載及列印。
網路報名	115/4/27(一)9:00~起 115/6/9(二)12:00止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面試公告	115/6/11(四)10:00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
面 試	115/6/12(五)	面試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成績公告	115/6/18(四)10:00起	請至報名網站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6/18(四)10:00~16:00止	於本校報名網站申請；複查結果於115年6月18日(四)17:00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放 榜	115/6/29(一)10:00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本校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現場報到	115/7/2(四)~115/7/3(五) 每天15:00~21:00	1.本校進修處教務組(S101辦公室)辦理報到。 2.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遞補 作業	115/7/7(二)15:00起 至開學前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及本校首頁公告方式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註冊繳費	115/8/3(一)~115/8/14(五)	本校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持繳費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超商、ATM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開學日	115/9月	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週二至週三(10:00~21:30)上課。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注意：本日程如有其他重大情事而變動，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以網路公告為準。

南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115 學年度四技招生簡章

目 錄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1
貳、報名.....	1
參、考試.....	4
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5
伍、放榜.....	6
陸、錄取生報到、註冊.....	6
柒、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8
捌、其它規則.....	8
玖、南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	9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0
【附錄二】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12
【附表一】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4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教育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特訂定本計畫。

二、教育方式

學生錄取後其課程與訓練方法採 421 之合作模式。學生 4 年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四技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 4 年就業期間，並和一般正式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且需遵守合作學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貳、報名

一、招生對象

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其招生對象應來自原合作高職學校，如錄取後尚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以補足原招生名額。本校餐旅管理系合作技高端學校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

二、非合作技高端學校專班學生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具教育部規定各學制及同等學力規定之報名資格者，均得參加報名：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科需畢業滿 1 年，**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3.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需畢業滿 1 年。
- 5.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高中結業滿 1 年)。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取得高中學力證明書後滿 1 年)。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專案居留、定居者，持有大陸地區高中(高中畢業滿 1 年)或高職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國教署或戶籍所在地教育局檢覈採認者始得報名。

(四)持有相當國內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之國外高中(高中畢業滿 1 年)或高職畢業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五)其他：

1.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科技校院申請入學、技優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錄取者或報到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三、報名日期、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1.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2.報名時間從 115 年 4 月 27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二)12: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准考證號碼)，網路報名流程請詳閱【附錄一】。

3.報名費：免費。

(二)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1.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3. 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4. 上傳學歷(力)證件：

(1)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2)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須加蓋原學校教務戳章)。

(3)同等學歷(力)者：請上傳修業或結業證明文件附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4)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及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服務單位完成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始可報名。115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5.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成績單(必備)、自傳(必備)、技術證照、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請轉為 pdf 檔)。

6.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2)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3)每一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4)可以單一項目上傳或多個項目同時上傳。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

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注意事項

- 1.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15年6月9日(二)12:00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2.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3.本次招生考試個別專班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則取消該專班之招生。
- 4.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無法繳交者，須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

參、考試

一、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學校系別	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 攜手合作專班	餐旅管理系	K01	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9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6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9
			禧榕軒大飯店有限公司	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9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二、甄選方式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占總成績 比率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必備)。 2.自傳(必備)。 3.證照與專業資格證明。 4.其他可供評分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特殊才能證明、專題等)。 5.合作廠商或學校推薦信。	100分	50%	2
面試	面試原則上於當日完成，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	100分	50%	1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台灣省、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其總成績可優待加分 10%。報名時須繳交，不得事後補交。
- (二)書面資料格式建議 PDF 檔，但請資料準備齊全並工整書寫。本招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 2 倍者，本會得依書面成績高低順序，篩選 2 倍率內學生數參加面試，未通過書面成績篩選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錄取。

三、面試時間

	備 註
面試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2 日(五) 相關資訊於 <u>面試公告</u> 發布	面試地點於本校(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10：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時間等相關資訊。

考生請於面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准考證使用，本會不另發准考證。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面試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往返為原則，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該科成績為 0 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如將來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家長(監護人)。

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 二、成績公告：成績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四) 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四) 10：00 起至 16：00 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四) 17：00 起於報名網站查詢。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總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或重新面試。

伍、放榜

一、錄取

(一)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如未額滿，得經合作廠商同意，其剩餘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正取生至剩餘名額額滿為止，餘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 1.面試分數；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二、放榜

115 年 6 月 29 日(一)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本會不寄送錄取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本計畫若學生於四年就學或就業期間脫離一軌，即就讀期間辦理休、退學、轉學或事業單位辦理離職或被退訓者，得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五、學生與廠商之權利義務請見【附錄二】。

陸、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之報到須知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現場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四)至 115 年 7 月 3 日(五)
每天 15:00~21:00。

(三)報到地點：進修處教務組(S101)辦公室。

(四)報到繳交下述入學資料：

1.繳交學歷(力)證明

(1)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2)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學歷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

(3)持國外學歷者，除學位證書正本外，須繳驗報名網站上傳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2.照片 2 吋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3.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4.男性(或女性退伍軍人需辦理儘召者)，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已服役者辦理儘召，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

5.填寫學籍表(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五)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5 年 7 月 7 日(二)15:00 起，由本校進修處教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及本校首頁公告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註冊繳費

(一) 115 年 8 月 3 日(一)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ATM 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

(二) 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 8 目)。

學生享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之減免，但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學生轉學、轉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三)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或就學貸款申貸對保。

(四) 因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系統提出申請，最晚於報到時繳交減免文件至進修處學務組(S101 辦公室，分機：2400~2403)審核通過。

(五)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可於註冊前至本校會計室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114 學年度本班收費標準每小時學分費為新台幣 1,390 元，提供報名參考。

五、正式上課為 115 年 9 月，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報部備查通過後，將於本校首頁公布。

柒、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捌、其它規則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玖、南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

- 第一條 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處理有關學生實習或修業期間解約或停止契約，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
- (一)學生被學校勒令退學。
 - (二)學生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退學或轉學。
 - (四)學生申請離職。
- 第三條 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因此若有前條情形發生者：
- (一)學生被學校勒令退學，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二)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或由學校輔導參加其他學制之入學考試。
 -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退學或轉學，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四)學生申請停止離職，則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
- 第四條 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述事項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
- 第六條 學生對有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第七條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勒令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但如係自行申請停止實習、退學者，依學校退費規定，向學校申請部分學分費退費。
- 第八條 本要點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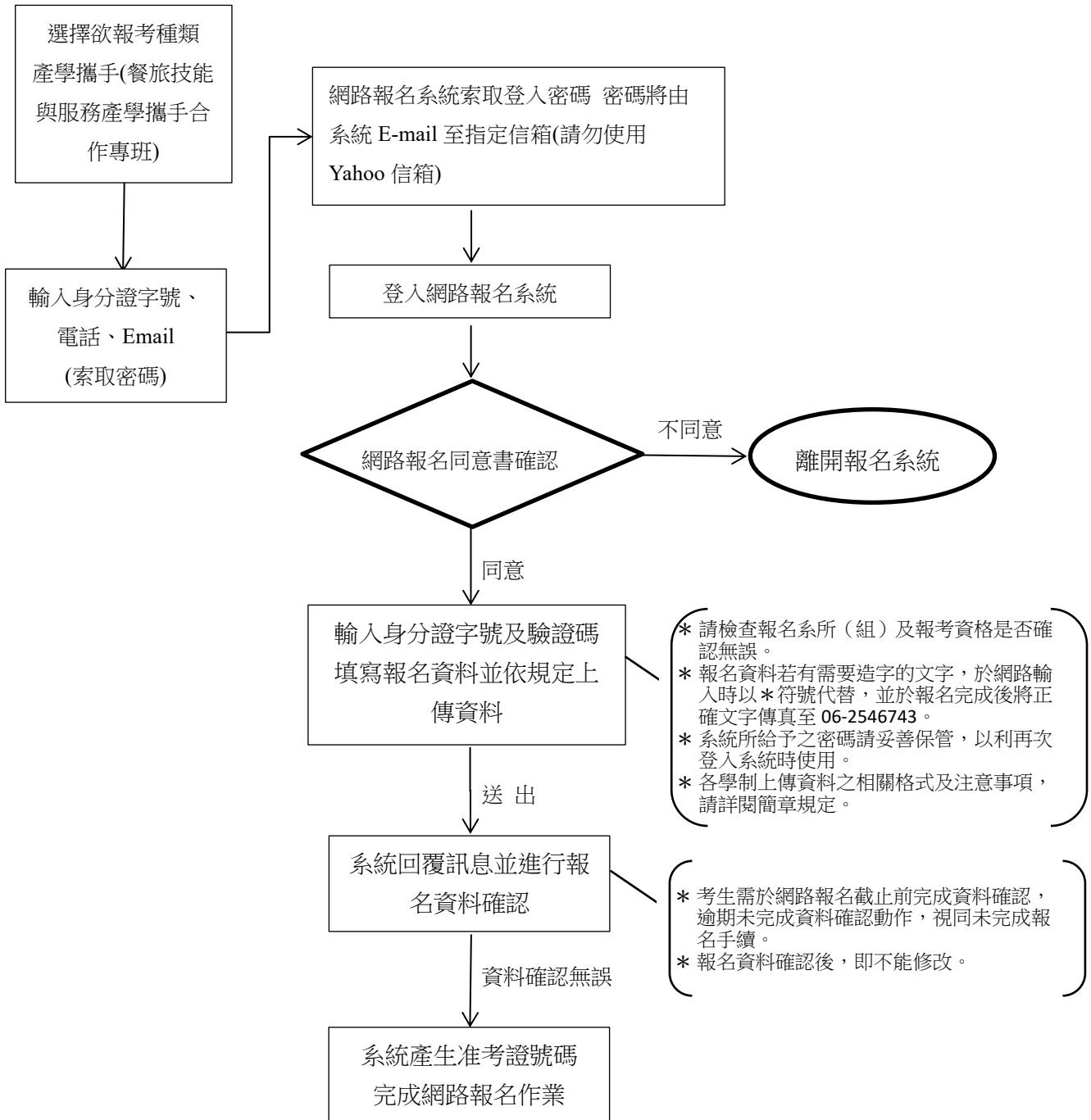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二)12：00 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報名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
- (六)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須輸入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七)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 (八)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附錄二】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115 學年度[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立合約書人：學生 (以下稱甲方)
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7 月 31 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 客房房間清潔整理、客衣收送、客房備品補充與管理作業
- (二) 飯店餐廳內外場服務作業
- (三) 客務行李處理與搬運、大門及車道引導、客戶進出引導迎送賓
- (四)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或生活津貼）：31,500 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為基本工資）

(二) 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另計，公清費 300 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日補助 餐，每餐補助 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交通車搭乘 付費提供，每月 元
5.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 元。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115 學年度[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學生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以下稱乙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7 月 31 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 餐飲外場服務
- (二) 廚房助手
- (三) 客房整理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或生活津貼): 31,000 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為基本工資)

(二) 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津貼，每月 _____ 元。
5.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全勤獎金：無 有，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 _____ 元或 _____。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享集團員工住宿優惠價、端午及中秋禮金、春酒餐會、員工旅遊補助津貼、免費臨場醫師看診服務。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登記證字號：53677987

負責人：李靖文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黃能富

校 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115 學年度[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學生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7 月 31 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 門市/服務禮儀(工作規則/服務禮儀/產品專業知識)
- (二) 外場服務(外場服務/顧客應對技巧/客訴流程及處理)
- (三) 內場服務(產品製備技巧/成本控管/簡易設備維護)
- (四) 營運管理(排班作業/訂貨作業/值班管理)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 (或生活津貼)： 30,000 元 (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為基本工資)

(二) 福利：

-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水電另計)。
-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日免費補助午餐。
-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交通車搭乘 □付費提供，每月 元 □津貼，每月 元。
- 5.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 1000 元。
 - 績效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 年終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 元。
-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 7. 其他公司福利：每月目標達成獎金、推薦入職獎金、三節禮金、休閒活動補

助及獎勵金、尾牙餐會及禮品、門市消費 9 折優惠。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97286918

負責人：陳津秋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B1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黃能富

校 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115 學年度[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立合約書人：學生 (以下稱甲方)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7 月 31 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 餐飲認識與清潔
- (二) 餐飲禮儀與技巧
- (三) 餐飲接待與溝通
- (四) 餐飲服務與吧檯服務
- (五) 食品衛生與管理
- (六) 溝通技巧及危機處理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或生活津貼）：33,000 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為基本工資）

(二) 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另計）。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日補助 餐，每餐補助 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交通車搭乘 □付費提供，每月 元 □津貼，每月 元。
5.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 元。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依公司規定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23932737

負責人：黃茂雄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5 號 5 樓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黃能富

校 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115 學年度[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學生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禧榕軒大飯店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7 月 31 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一) 客房房間清潔整理.客衣收送.客房備品補充與管理作業

(二) 飯店餐廳內外場服務作業

(三) 客務行李處理與搬運.大門及車道引導.客戶進出引導迎送賓

(四)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或生活津貼）：30,000 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為基本工資）

(二) 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有 ■無 □免費提供（水電另計）。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1 餐 □付費提供，每日補助餐，每餐補助 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交通車搭乘 □付費提供，每月 元 □津貼，每月 元。

5.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 元。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依公司規定

115 學年度[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立合約書人：學生 (以下稱甲方)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7 月 31 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1. 產業實務實習(一)：服務技巧、各式產品製作
2. 產業實務實習(二)：服務技巧、各式產品製作
3. 產業實務實習(三)：進階服務技巧、進階產品製作技術
4. 產業實務實習(四)：進階服務技巧、進階產品製作技術
5. 產業實務實習(五)：基本現場管理、產品研發、成本控制、指導訓練
6. 產業實務實習(六)：基本現場管理、產品研發、成本控制、指導訓練
7. 產業實務實習(七)：進階管理、行銷策略應用、財務分析、人才招募
8. 產業實務實習(八)：進階管理、營銷業務拓展、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 (或生活津貼)：33,000 元 (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為基本工資)

(二) 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水電另計)。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日補助 餐，每餐補助 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交通車搭乘 □付費提供，每月 元 □津貼，每月 元。
5.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 元。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依單位排班。

7. 其他公司福利：生日餐券、員工購物優惠、三節禮金等。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80352343

負責人：林淑婷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黃能富

校 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附表一】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考試入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錄 取 班 別	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通 訊 處	□□□	電 話	公：() 宅：() 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餐旅技能與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p> <p>學生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進修處教務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2.本校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學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相關招生學制報到。

南臺科技大學	
確 認 章	年 月 日

